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　謝文雄

相　對　人　　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以慈

相　對　人　　張以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鑫威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以慈、張以慧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,6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631元，應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故相對人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